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0202执2738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鲁0202民初13680号民事判决书,并以(2020)鲁0202民初1368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15号11号楼702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15号11号楼7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  
审 判 员 张 林  
审 判 员 曹 榕 飞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章 祥 勇